

有關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7 點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0.03.22. 台內戶字第1000050191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3月22日

主旨：有關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7 點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規定業經本部於 100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戶字第100005019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作業，並符合戶政事務所實務上審查作業，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修正為「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
- 三、另考量97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當事人，亦有請領結婚證明書之需求，為便利民眾，同作業規定第 7 點修正為「民國97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書或向原辦理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文件影本。」，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開放結婚證明書核發作業提供戶政事務所自行登打功能。
- 四、戶政事務所於核發97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結婚證明書，應查明當事人戶籍資料並切實核對，避免核發錯誤。本部嗣後並逐步完善戶役政資訊系統，俾利97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結婚證明書亦得自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擷取相關欄位資料。
- 五、又如民眾離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離婚登記之當事人，如有離婚證明書之需求者，請比照作業規定第 7 點及上開說明四辦理。